

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指标（2024年版）

一级指标 (9个)	二级指标 (22个)	三级指标 (36个)	分值	信息获取方式	指标说明及计分方法
1.信用政策制度 贯彻落实 (5分)	1.国家层面政策 文件落实情况	1.对国家出台的相关政 策文件宣传、落实和细 化情况	5	大数据监测、 城市报送	指城市对国家发布的5个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顶层设计文件的转载和落实情况。“转载”指在城市信用网站或政府网站进行文件转载，“落实”指根据顶层设计文件出台本市制度或提供落实的证明材料。其中，转载占2.5分，落实占2.5分。转载得分=转载数量/5*2.5，落实得分=落实数量/5*2.5。 注：5个顶层设计文件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4.《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8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15号）。
2.信用信息基础 设施建设 (26分)	2.信用信息归集 情况	2.社会保险、新型农业 主体、涉农清单、医保 定点民营医疗机构、水 、电、气、纳税、不动 产、科技研发等相关信 息归集情况	9	国家公共信用 和地理空间信 息中心提供	指城市通过物理归集或接口方式提供相关数据，由省级节点汇总提供本省各城市数据。相关数据标准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1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数据参考规范》要求。计分方法如下： 1.在监测月内上报合规的社会保险信息数据量与城市存续企业数比值 ≥ 1 的得1.5分，未报送合规数据的得0分，中间按比例赋分。社会保险信息包括：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职工医疗保险费欠缴信息、职工医疗保险费变动信息等3类信息。 2.在监测月内上报合规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数据量与报送数据量比值为1的得0.5分，未报送合规数据的得0分，中间按比例赋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包括：保险信息、补贴信息等2类信息。若该城市在监测月内未产生此类数据，需由该城市提交正式来函进行说明，给予此类数据满分。 3.在监测月内上报合规的涉农类清单信息（种植大户清单）数据量与报送数据量比值为1的得0.5分，未报送合规数据的得0分，中间按比例赋分。若该城市在监测月内未产生此类数据，需由该城市提交正式来函进行说明，给予此类数据满分。 4.在监测月内上报合规的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信息数据量与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的总基数比值为0.8的得0.5分，未报送合规数据的得0分，中间按比例赋分。 5.在监测月内上报合规的水费信息条数与城市存续企业数比值 ≥ 1 的得1分，未报送合规数据的得0分，中间按比例赋分。 6.电费信息分值及计分方法与水费信息相同。 7.在监测月内上报合规的燃气费信息条数与城市存续企业数比值 ≥ 0.5 的得1分，未报送合规数据的得0分，中间按比例赋分。 8.纳税信息条数与城市存续企业数比值 ≥ 0.5 的得0.5分，最低得0分，中间按比例赋分。在此基础上，通过物理归集，在监测月内上报合规的纳税信息条数与城市存续企业数比值 ≥ 0.3 的得0.5分，未报送合规数据的得0分，中间按比例赋分。 9.不动产信息条数与城市存续企业数比值 ≥ 0.001 的得1分，最低得0分，中间按比例赋分。 10.科技研发信息分值及计分方法与不动产信息相同。 注：1.第1-7条相关信息采用物理归集方式，由省级节点汇总提供本省各城市数据，通过政务外网交换平台共享。合规是指报送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数据参考规范》中相关数据标准。合规性校验规则主要包括：数据字段、必填项、主体名称与代码匹配、部分字段符合字典、多字段联动、非特殊字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合规性等校验。各城市需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对社会保险信息、涉农类清单信息、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信息等做到应报尽报。同时，对城市报送情况不定期抽查，根据抽查结果进行扣分。其中第4条在监测月内上报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的总基数，由国家公共信用与地理空间信息中心向各地方主管部门核实确认。 2.第8条中以接口方式提供的纳税信息，以及第9-10条相关信息采用接口方式，由省级节点统一向国家平台提供信息接口，每类信息一个接口。需提供《接口调用文档》和《接口数据说明文档》，根据省级平台提供的《接口数据说明文档》（盖公章）统计城市共享信息情况。 3.城市存续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
		3.行政强制等信息合规 率	2	国家公共信用 和地理空间信 息中心提供	指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5类行政管理信息上报数据合规性，即城市近12个月上报国家平台的每类信息合规数据量与报送数据量的比例，每类比例达到100%的得0.4分，每类得分=合规率*0.4。未上报数据的，该项不得分。 注：1.上报数据合规是指报送信息符合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下发的《关于归集上报5类行政管理信息的通知》中相关数据标准。合规性校验规则主要包括：数据字段、必填项、主体名称与代码匹配、部分字段符合字典、多字段联动、非特殊字符、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合规性等校验。 2.由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或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组织对城市近12个月上报的相关数据进行抽查，根据抽查结果进行扣分。 3.如城市近12个月未产生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裁决等3类行政管理信息，城市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不予扣分。 4.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已建立不合规数据更正机制，城市可向省级单位平台查询不合规数据情况，可对不合规数据进行更正。

一级指标 (9个)	二级指标 (22个)	三级指标 (36个)	分值	信息获取方式	指标说明及计分方法
2.信用信息基础设施 建设 (26分)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情况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 错码率	2	国家代码中心 提供	指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提供的城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的重复代码及错误代码占全市代码总量的比例。 该项得分=2-0.8*重错码率/0.012%。 注：1.2023年1-12月地级市的各期平均值约为0.0117%，设定达到该水平即能得到60%的分数，达到最高水平（0%）的，得2分。 2.该项指标不考核县级市。
	4.“双公示”信息 归集情况	5.“双公示”信息上报率	2	国家公共信用 和地理空间信 息中心提供	指“双公示”信息上报数据完整性。 1.地级及以上城市（含地州盟）的数据完整性为：随机抽查城市近一个月内上报的“双公示”信息文书号之前的数据，实际上报到国家“双公示”系统数据所占的比例。上报率达到100%的得2分，上报率为0的得0分，中间按比例赋分，得分=上报率*2。 2.县级市的数据完整性为：随机抽查县级市近一个月内上报的“双公示”信息文书号之前的3条数据，如果数据真实存在但未上报到国家“双公示”系统的，有1条扣1分，扣完为止；如果县级市近一个月内未上报“双公示”信息，该项指标不得分。 注：1.对抽查数据初次比对未上报到国家“双公示”系统的数据，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下发省级，由省级分发至各城市进行核实反馈。 2.实际不存在的数据不计入漏报瞒报，按照国家规定不需要上报的数据不计入漏报瞒报。
		6.“双公示”信息合规率	2	国家公共信用 和地理空间信 息中心提供	指“双公示”信息上报数据合规性。数据合规性为：城市在监测月上报国家“双公示”系统的合规数据量与报送数据量的比例。合规率达到100%的得2分，低于80%的得0分，中间按比例赋分，得分=(合规率-80%)/(100%-80%)*2。 注：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已与省级建立不合规数据反馈机制，城市可向省级单位平台查询不合规数据情况。
		7.“双公示”信息及时率	2	国家公共信用 和地理空间信 息中心提供	指“双公示”信息合规数据及时性。数据及时性为：城市在监测月上报国家“双公示”系统的合规数据量中符合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的数据量比例。及时率达到100%的得2分，低于60%的得0分，中间按比例赋分，得分=(及时率-60%)/(100%-60%)*2。 注：1.“双公示”信息应自行决定作出时间起20个工作日内上报国家系统。 2.全国统一设置“双公示”补报期或省级申请国家同意补报的，补报期内上报的数据不统计迟报情况。
	5.“双公示”信息 异议情况	8.异议信息协同处理规 范开展溯源核实情况	2	国家公共信用 和地理空间信 息中心提供	指由城市在监测月内负责协同处理的异议，发生被城市无故驳回或溯源核实错误的情况，有1条扣0.5分，扣完为止；城市未发生相关情况的，得2分。 注：1.无故驳回指城市对异议申诉的有效性判断错误，将有效异议以无效异议处理被国家驳回；存在无故驳回情况的，仅对地级及以上城市（含地州盟）进行扣分，不涉及县级市。 2.溯源核实错误指城市溯源核实结果与实际不一致，出具错误的信息处置意见被国家驳回；因溯源核实错误被扣分的，如异议信息既涉及地级及以上城市（含地州盟），又涉及县级市，对县级市同时进行扣分处理。
		9.异议信息协同处理超 期情况	2	国家公共信用 和地理空间信 息中心提供	指由城市在监测月内负责协同处理的有效异议需在3个工作日以内反馈核查结果并报送正确信息，超期的，每条扣0.5分，扣完为止；城市未超期的，得2分。 注：1.协同处理时间指异议申诉城市受理、溯源核实并报送正确信息至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完成时间。 2.如果异议信息既涉及地级及以上城市（含地州盟），又涉及县级市，对县级市同时进行扣分处理。
	6.信息安全保障	10.信用网站和信用信 息共享平台是否完成网 络安全等保备案、测评	4	城市提供	指城市需对信用网站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完成等保二级或三级备案并按要求完成测评，完成的得4分，城市需提供相关备案证明材料。如果整个系统或部分系统未按要求完成等保二级或三级备案，或者未按要求提供合格的等保测评报告，均属于未按要求完成测评，此项不得分。 注：1.按照相关规定，等保三级系统每年需要完成一次等保测评，等保二级系统每两年需要完成一次等保测评。 2.如备案情况有变更，提供变更后备案证明。 3.如城市无平台网站，作说明承诺，该项指标不扣分。

一级指标 (9个)	二级指标 (22个)	三级指标 (36个)	分值	信息获取方式	指标说明及计分方法
3.事前、事中、事后信用监管 (17分)	7.经营主体信用承诺情况	11.信用承诺信息上报情况	2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提供	指城市近12个月内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报该城市归集的存续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信用承诺信息(2022年版)数量与城市存续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总量的比值。比值≥0.5的得2分,比值为0的得0分,中间按比例赋分,得分=占比/0.5*2。 注:1.承诺履行状态包括:全部履行、部分履行或全部未履行,没有违反承诺的应该以“全部履行”情况进行上报。 2.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已与省级建立数据对账机制,城市可向省级单位平台查询该项指标数据统计结果。
	8.信用报告应用情况	12.城市政府在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过程中应用信用报告的情况	2	城市提供	1.指城市政府在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过程中,自行或按照省里要求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5个领域使用“信用中国”网站或地方信用网站信用信息报告(或信息接口)的,均已实现的,得1分,否则得0分。 2.城市自行开展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或落实省里关于开展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的部署安排,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支撑作用情况的,得1分;或新增信用报告应用领域的,每个领域得0.25分,最高得1分。(城市需要提供开展该项工作的制度文件或通知等作为证明材料)
	9.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开展情况	13.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覆盖监管部门及领域情况	4	城市提供	指城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覆盖的监管部门及领域数量。每开展一个领域得0.1分,最高得2分;城市向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反馈运用国家推送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开展信用监管的情况,每反馈一个领域应用情况得0.1分,最高得2分。(城市需提供各领域分级分类监管的制度文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应用领域、应用部门、应用方案、应用成效等作为证明材料) 注:运用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开展分级分类监管,是指直接运用国家推送的评价结果开展分级分类监管,或综合运用国家推送的评价结果、地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等开展信用监管;或将国家评价结果纳入地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体系中;或依托国家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地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14.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情况	2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提供	指城市辖区内企业被评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优级”、“中级及以下”的企业数量分别占该城市存续企业总量的情况。计分方法为: 1.优级企业数量占该城市存续企业总量的比例,比例≥8%的得1分,比例为0的得0分,中间按比例赋分,得分=评价结果为优级的企业数量占该城市存续企业总量的比例/8%。 2.中级及以下的企业数量占该城市存续企业总量的比例,比例为0的得1分,比例≥8%的得0分,中间按比例赋分,得分=1-评价结果为中级及以下的企业数量占该城市存续企业总量的比例/8%。 注:1.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一次结果用3个月。 2.城市存续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
	10.守信激励与失信约束情况	15.规范化、机制化开展信用奖惩情况	1	城市提供	指城市本级政府部门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将查询守信激励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信息嵌入政务服务工作流程,依法依规落实信用奖惩措施。每实现一个行业领域应用的,得0.2分,最高得1分。(需出具系统截图证明) 注:1.通过同一个系统平台实现的不同行业领域政务服务,可单独计分。 2.使用上级政府政务服务平台的,以上级平台的计分情况为准。
	11.信用修复情况	16.信用修复受理规范性情况	2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提供	指监测月内城市在受理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时,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信用主体予以补正。在监测月内统计中,未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导致信用主体重复申请或致使其投诉的,每出现一例扣0.5分,扣完为止。 注:1.在审核意见中已经一次性告知企业整改意见,企业仍然不按照要求提交的情况不予扣分。 2.该项指标不考核县级市。
		1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开展信用修复情况	2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提供	指城市按照当前政策要求,规范开展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的核查工作。因城市核查不规范被国家驳回的,出现1条扣0.5分,扣完为止;城市未发生不规范核查情况的,得2分。 注:该项指标不考核县级市。
		18.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处理超期情况	2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提供	指城市按照当前对信用修复工作的统一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的受理(3个工作日内)、初核(2个工作日内),直辖市审核时限按5个工作日计。在监测月内统计中,地市在修复申请受理、初核阶段无故超期的,1条扣0.5分,扣完为止;直辖市及辖区在修复申请受理阶段、初核和复核阶段无故超期的,1条扣0.5分,扣完为止;未发生超期处理的,得2分。 注:1.从企业提交信用修复申请当日计第1天。 2.受理和初核阶段分别扣分。 3.该项指标不考核县级市。

一级指标 (9个)	二级指标 (22个)	三级指标 (36个)	分值	信息获取方式	指标说明及计分方法
4.信用服务 实体经济 (12分)	12.信用信息共享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情况	19.向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规范化、机制化共享融资授信相关信息	5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提供	1.向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规范化、机制化共享融资授信相关信息，要求回传信息全面及时、规范准确。考察 企业填报信息 （地方平台编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企业所属行业、企业所在省、企业所在市、入驻时间，这些字段为必填项）、 融资统计-平台 （平台编码、授信企业数、获贷企业数、授信总额、放款总额、普惠小微贷款总额、信用放款总额、放款平均利率、当月放款金额、当月放款笔数、当月信用放款金额、当月信用放款笔数、当月新增普惠小微贷款金额、统计开始时间、统计截止时间（月），这些字段为必填项）、 融资统计-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全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编码、授信企业数、获贷企业数、授信总额、放款总额、普惠小微贷款总额、信用放款总额、放款平均利率、当月放款金额、当月放款笔数、当月信用放款金额、当月信用放款笔数、当月新增普惠小微贷款金额、统计开始时间、统计截止时间（月），这些字段为必填项，其中授信总额、放款总额、普惠小微贷款总额、信用放款总额数据需与融资统计-平台相关数据相互印证）、 入驻金融机构信息 （地方平台编码、机构全称、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金融机构法人编码、入驻时间，这些字段为必填项）、 获贷企业信息 （地方平台编码、获贷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获贷时间、是否为首贷、放贷机构、放贷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这些字段为必填项）、 民营企业统计信息 （地方平台编码、民营企业注册数量、累计获贷民营企业数量、民营企业累计获贷金额、民营企业累计信用贷款金额、当月民营企业获贷数量、当月民营企业获贷金额、当月民营企业信用贷款金额，这些字段为必填项）6类回传信息，每类回传信息权重相同，共3分。 2.在监测月内抽查授权书规范性，按规范授权书的比例计分。授权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授权管理规范》要求的得1分，否则按不规范比例扣分。 3.一致性，通过接口回传的 融资统计-平台 和 民营企业统计信息 相关数据与线下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的数据完全一致的得1分；存在一个字段数据不一致的，扣0.1分；10个以上字段数据不一致的，得0分。（字段包括：入驻金融机构数、注册企业数、累计发放贷款额、累计发放信用贷款额、当月发放贷款额、当月发放信用贷款额、累计注册民营企业数量、累计获得贷款民营企业数量、累计发放民营企业贷款额、累计发放民营企业信用贷款额、当月获得贷款民营企业数量、当月发放民营企业贷款额、当月发放民营企业信用贷款额） 注：1.由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组织对城市近6个月上传的授权书规范性进行随机抽查，根据抽查结果进行扣分，其中在监测月上传的占0.5分，其余的占0.5分，上述时间范围未上传合规授权书的，不得分。没有自建平台的，以上级平台回传情况给分。 2.“获贷”指放款。
		20.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实名认证的企业占当地存续企业的比例	2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提供	在已接入全国一体化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网络的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实名认证的存续企业数（含个体工商户）占本地所有存续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占比≥10%的得2分，低于1%的得0分，中间按比例赋分，得分=(占比-1%)/(10%-1%)*2。 注：对于没有自建平台的，且上级平台没有填写企业所在区县的城市，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统计。
		21.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获贷企业占当地存续企业比例	3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提供	指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获贷企业数量占城市存续企业总量（含个体工商户）的占比≥4%的得3分，低于0.1%的得0分，中间按比例赋分，得分=(占比-0.1%)/(4%-0.1%)*3。 注：没有自建平台的，以上级平台回传情况给分。
		22.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本地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联合建模情况	2	城市提供	指相关银行（不含村镇银行）与本地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联合建立预授信模型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实现平台全流程放款的得2分。城市需提供联合建模和全流程放款具体产品的说明和管理规则等。 联合建立预授信模型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基于双方数据建立测额模型，通过平台为注册企业自动测算出授信额度；实现平台全流程放款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平台联合建立预授信模型的基础上，能够通过平台完成全流程放款。银行业金融机构与省级融资信用平台实现联合建模，且省级平台服务范围能够涵盖城市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视同城市平台已实现联合建模，并按照上述规则得分。 注：该项指标不考核县级市。
5.信用主体守信与失信 (10分)	13.守信激励主体占比情况	23.A级纳税人企业占当地存续企业的比例	2	根据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数据统计	指城市A级纳税人企业数量占该城市存续企业总量的比例。城市A级纳税人企业占比达到本区域平均水平的得2分，比例为0的得0分，中间按比例赋分，得分=A级纳税人占存续企业比例/本区域平均水平*2。 注：1.区域平均水平是指东、中、西、东北四区域的A级企业占比。 2.城市存续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统计对象为存续的A级纳税人企业。
		24.严重失信名单主体数量占比	1	根据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数据统计	指城市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存续企业数量占城市存续企业总量的比例，比例为0的得1分，比例≥5%的得0分，中间按比例赋分，得分=1-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存续企业数量占城市存续企业总数的比例/5%。 注：1.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范围按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动态管理（下同）。 2.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不包含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原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已破产的企业。 3.城市存续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
	14.严重失信主体情况	25.近12个月新增严重失信名单主体数量占比	3	根据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数据统计	指城市近12个月新增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数量占城市存续企业总量的比例，按企业数量计算。比例为0的得3分，比例≥2%的得0分，中间按比例赋分，得分=3-近12个月新增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存续企业数量占城市存续企业总数的比例/2%*3。 注：1.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不包含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原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已破产的企业。 2.城市存续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
		26.近12个月严重失信名单主体退出比例	2	根据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数据统计	指城市近12个月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企业的退出数量占“12个月前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企业存量与近12个月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企业增量之和”的比例。全部退出的得2分，比例为0的得0分，中间按比例赋分，得分=近12个月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企业的退出数量占“12个月前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企业存量与近12个月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企业增量之和”的比例*2。 注：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不包含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原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已破产的企业。

一级指标 (9个)	二级指标 (22个)	三级指标 (36个)	分值	信息获取方式	指标说明及计分方法
	15.高频失信行为企业情况	27.高频失信行为企业数量占比	2	根据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数据统计	指城市高频失信行为名单主体中企业的数量占城市存续企业总量的比例，比例为0的得2分，比例≥4%的得0分，中间按比例赋分，得分=2-高频失信行为名单主体数量占城市存续企业总量的比例/4%*2。 注：1.高频失信行为名单主体（不含个体工商户、破产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指城市近3年内受到10次（含）以上行政处罚，且相关失信信息仍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企业。 2.城市存续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
6.诚信宣传与社会舆情 (9分)	16.诚信文化宣传活动情况	28.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活动次数	2	大数据监测	指城市通过诚信典型案例发布、政策权威解读，组织开展“信用日”宣传等方式，开展进校园、进企业、进街道社区、进村镇等诚信文化和信用建设方面的宣传活动情况。 1.地级及以上城市（含地州盟）近12个月开展活动次数在120次以上的得2分，未开展相关活动的得0分，中间按比例赋分，得分=近12个月诚信宣传活动次数/120*2。 2.县级市近12个月开展活动次数在60次以上的得2分，未开展相关活动的得0分，中间按比例赋分，得分=近12个月诚信宣传活动次数/60*2。
	17.舆情曝光的失信事件情况	29.社会舆情监测情况	7	大数据监测	1.指在监测月从互联网上监测到的城市在政务诚信领域、商务诚信领域、社会诚信领域和司法公信领域发生的违法违规事件。其中，对于城市政府及其部门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查处的违法违规情况（如行政处罚）或主动公开的负面消息，不算作负面事件。每件负面事件最多扣0.1分。 得分=4-min（失信事件数/城市存续企业数*100000，失信事件数*0.1） 信息来源主要包括中国政府网、人民网、新华网、中国网、国际在线、中国日报网、央视网、中国青年网、中国经济网、央广网、光明网、中国新闻网、百度、腾讯网、搜狐网、新浪网、网易网、凤凰网，城市政府官网、城市信用网站、政府部门网站，以及地方媒体等。 2.指在监测月从互联网上监测到城市发生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社会影响恶劣，网民关注度高的重大失信事件。例如，涉医疗、安全、食品等重大负面舆情事件。其中，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参照2007年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的“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认定标准，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参照2011年修订的《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关于“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标准，非法集资诈骗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关于“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标准。未发生重大失信事件的，得3分。如发生重大失信事件，需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审定后，按照严重程度给予相应扣分。
7.政务诚信 (9分)	18.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情况	30.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情况	1	国家发展改革委体改司提供	指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的，所在城市得1分；没有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的，所在城市不得分。 注：按季度提供相关情况，一次结果用3个月。
	19.政府及国有企业信用情况	31.政府部门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情况	5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提供	指城市在监测月的上月月末，正常状态的党群机关和政府部门（不含事业单位、群团、村委会、居委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数量，存在1个扣2分，存在2个扣3分，存在3个及以上扣5分。 注：1.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范围按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动态管理。 2.以对4月监测为例，4月为监测月，监测月的上月月末是指3月末。
		32.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清欠情况	3	国家工信部提供	指城市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情况，按照已完成还款额度占欠款总额的比例进行计分。偿还比例达到100%的得3分，比例为0的得0分，中间按比例赋分，得分=地区无分歧情况偿还比例*3。

一级指标 (9个)	二级指标 (22个)	三级指标 (36个)	分值	信息获取方式	指标说明及计分方法
加分情形:					
8.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任务落实 (9分)	20.专项任务落实情况	33.全国性专项任务开展情况	3	根据专项任务确定	指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决策部署,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其他国家部委新增开展的相关重点工作,根据各城市的落实情况进行相应赋分。
	21.重点任务推进情况	34.专项数据归集情况	5	城市提供	1.指城市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15号)要求归集共享的信息种类、内容和共享方式外,依法依规先行推进信用信息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情况。由省级节点依据《信息数据报送标准》通过物理方式归集汇总整理本省各城市经营主体住房公积金信息、社会保险信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信息数据并提供相关数据应用情况,统一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每类信息为1分,共3分,计分方法如下:住房公积金信息、社会保险信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条数分别与城市该类信息主体总量比值 ≥ 0.8 的各得1分,比值为0的得0分,中间按比例赋分,得分=占比*1。 2.指城市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据《信息数据报送标准》共享涉及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的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根据完整且合规报送的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条数与该城市存续企业总数比值赋分,比值为1的得1分,比值为0的得0分,中间按比例赋分,得分=占比*1。 3.鼓励城市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据《信息数据报送标准》共享被执行人信息、裁判文书终审判决信息、企业资质证书、荣誉表彰信息等,按照数据报送的完整性、规范性等赋分。计分方法:报送数据条数总量与该城市存续企业总数的比值 ≥ 1 的得1分,比值为0的得0分,中间按比例赋分,得分=占比*1。 注:1.城市应按月全量报送本地区最新住房公积金信息、社会保险信息。住房公积金信息、社会保险信息主体总量指城市存续企业总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主体总量由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协调有关部门获取。 2.城市应按月全量报送本地区最新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如与上月报送情况完全相同,城市须作出企业登记注册无变更说明。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对报送信息进行比对检查。 3.城市存续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
9.信用创新实践 (3分)	22.地方信用建设创新做法	35.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被国家有关部门、中央有关媒体认定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3	城市提供	加分情形如下: 1.城市在监测月内得到党中央、国务院正式表扬或者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的,明确涉及信用的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每项得2分; 2.城市在监测月内得到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的,每项得1分;得到省政府分管同志批示的,每项得0.5分; 3.城市在监测月内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发展改革情况通报》推广涉及信用的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的,每项得0.5分; 4.城市在监测月内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官方网站或公众号,以及其他国家部委官方网站或公众号推广涉及信用的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的,每项得0.1分; 5.获评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的,以及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或指导的全国性信用活动相关荣誉的,每项得0.1-0.5分,按奖励等级进行加分。在监测月内获得第一档的,每项得0.5分;在监测月内获得第二档的,每项得0.3分;在监测月内获得第三档的,每项得0.1分;当年获评示范城市的,在12月得0.5分;当年通过复评的,得0.3分; 6.城市在监测月内通过央视综合频道或新闻频道,人民日报、经济日报、光明日报推广涉及信用的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的,每项得0.3分;在监测月内通过人民日报客户端、新华社客户端,人民网、新华网、中国经济网、光明网网站主页面推广涉及信用的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的,每项得0.1分; 以上合计最高2分,其中第6项加分合计最高0.5分。 7.城市在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工作中得到国家发展改革委通报表扬的,得1分。
			100		

一级指标 (9个)	二级指标 (22个)	三级指标 (36个)	分值	信息获取方式	指标说明及计分方法
36.扣分情形:					
<p>(一) 数据报送真实性: 如发现城市报送的材料弄虚作假, 直接连续3个月扣分, 每次扣10分, 监测月内最高扣10分。</p> <p>(二) 督查检查</p> <p>1.在落实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相关文件过程中, 被国家发展改革委通报批评的, 发生1个案例扣2分, 监测月内最高扣10分。</p> <p>2.在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工作中受到国家发展改革委通报批评的, 监测月内扣1分。</p> <p>(三) 信用网站规范运行</p> <p>对于开办信用网站的城市: (1) 通过系统工具自动轮训检查, 并且经人工确认后, 网站无法正常访问的(首页无法打开), 扣3分。(2) 城市信用网站栏目内容出现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发生政治合规性问题的, 每次扣10分; (3) 城市信用网站发生意识形态责任事故的, 每次扣20分。(该项指标最高扣20分)</p> <p>(四) 信用泛化滥用: 如监测发现存在滥用信用手段, 信用应用泛化等情况, 且未能按要求及时整改的, 监测月内扣5分。</p> <p>(五) 数据安全: 如在监测期内, 城市发生数据泄露、数据窃取、数据篡改、数据丢失及网站被篡改等各类严重信息安全事件, 或受到主管部门安全事件通报的, 监测月内扣10分。</p>				多种方式	